

弋阳县人民政府

弋府字〔2024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弋阳信江省级湿地公园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江西弋阳信江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江西弋阳信江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弋阳信江省级湿地公园(以下简称湿地公园)建设和管理,促进湿地公园健康发展,有效保护湿地资源,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湿地公园是指总体规划红线内,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、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,可供开展湿地保护、恢复、宣传、教育、科研、监测、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。

第三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属于社会公益事业,是自然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林业、水利等部门应当将湿地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。

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或者志愿参与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工作。

第四条 县林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,负责湿地公园建设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工作。

县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加强协调,密切合作,形成湿地公园保护合力,共同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的。

湿地公园周边各乡镇要积极参与湿地公园保护管理,不得擅自在湿地公园规划红线内征用、占用土地,不得开展其它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。

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,应当遵循“全面保护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、持续发展”的方针。

第六条 湿地公园应当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标桩定界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挪动界标。

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的土地权属关系应当维持不变。

县农业农村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引导,避免不合理的开发利用,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系统。

湿地公园内土地、水域,应当主要用于湿地植被恢复与重建,栖息地修复等,不得随意侵占开垦、修建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(构)筑物。

第七条 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,湿地公园分为生态保育区、恢复重建区、科普宣教区、合理利用区、管理服务区等,实行分区管理。

生态保育是湿地公园最重要的保护区域,除开展保护、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,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。

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、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。

合理利用区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活动。

管理服务区开展管理、接待和服务等活动。

第八条 湿地公园的更名、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等事项,须逐

级上报省林业局审批。

第九条 设立江西弋阳信江省级湿地公园管理中心,为全额拨款正股级事业单位,在弋阳县信江生态林场加挂弋阳县信江省级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牌子。

第十条 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工作,制定并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管理计划,完善保护管理制度。

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。

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管理中心的职责是:

(一)宣传和贯彻有关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,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;

(二)组织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,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;

(三)制定和实施湿地公园具体保护和管理制度;

(四)负责湿地资源的调查、监测、评估和建档工作;

(五)负责湿地公园内有关事务的协调工作;

(六)负责湿地公园内基础设施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应当设置宣教设施,建立和完善解说系统,宣传湿地功能和价值,普及湿地知识,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。

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,建立档案,并根据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

措施。

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和谐的社区共管机制,优先吸收当地居民从事湿地资源管护和服务等活动。

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征收、占用湿地公园的土地。确需征收、占用的,用地单位应当由县林业部门报市林业部门核实,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,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省级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开(围)垦、填埋或者排干湿地;
- (二)截断湿地水源;
- (三)挖沙、采矿;
- (四)倾倒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;
- (五)从事房地产、度假村、高尔夫球场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;
- (六)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、鱼类洄游通道,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;
- (七)引入外来物种;
- (八)擅自放牧、捕捞、取土、取水、排污、放生;
- (九)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。

第十七条 因自然因素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特征退化的,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应立即向县林业局报告,制定实施补救方案,逐级向市、省林业局报告。

对经监督评估发现湿地公园存在问题的,由县林业局通知湿地公园管理机构限期整改,并要求在整改期满后 15 日内向县林业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,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应立即向县林业局报告,将问题线索移送,由县农业农村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。

第十九条 妨碍、抗拒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行政机关因管理不善、违规审批、违规建设等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破坏的,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整改,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弋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。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4 年 9 月 6 日印发
